

機車報廢切結書

1. 車號：_____

2. 切結人（車主）：

3. 電話（手機）：□□□□—□□□□□□

4. 號牌處理方式如下：（請在□內打勾）

1. 遺失號牌 2. 號牌自行銷毀 3. 號牌繳回監理機關

5.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_____監理所(站)

- 註 1：出廠逾 10 年（2002 年以前出廠）且過去 5 年（97 年 8 月 1 日為基準日）內無交通違規紀錄、無投保汽車責任強制險、無參加環保排氣檢驗及行照有效日期在 97 年 8 月 1 日以前等要件之機車，推定為 5 年內未使用公共道路，不用徵收汽燃費。
- 註 2：符合前述切結報廢資格之機車，經各地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填寫機車報廢切結書即可辦理報廢登記，因無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所欠汽燃費將一併刪除。唯辦理時倘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仍有註記違規及使用牌照稅（排氣量 151CC 以上之機車）未結清，仍須結清後始可辦理。
- 註 3：已辦理報廢之機車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處罰外，車輛所有人並應補繳自報廢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 註 4：本所接獲車主申請並辦理報廢登記完妥後，將以手機簡訊主動回覆車主處理結果，車主亦可於文件寄出 7 日後逕至電子公路監理網查詢。
- 註 5：民眾填寫機車報廢切結書後可利用傳真、郵寄或臨櫃方式申辦機車切結報廢。
聯絡資訊如下：

機 關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02)2688-4366 分機 105	(02)2688-8237
板橋監理站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	(02)22227835 分機：101	(02)2223-4004
基隆監理站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96 號	(02)24515311 分機：101	(02)2451-1363
宜蘭監理站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	(03)9658461 分機：104	(03)9656-973
花蓮監理站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03)8523166-9 分機：107	(03)8527-777
花蓮玉里分站	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中華路 427 號	(03)8883161-2	(03)8888-456
蘆洲監理站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	(02)22886883 分機：102	(02)2283-2905